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5 月 29 日、31 日及 6 月 5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提交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條例草案第 4 條

**問題 1：** 請政府考慮余若薇議員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提出的建議修訂。

**答覆 1：** 撤銷任命權力的來源

正如先前所解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來自《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基本法》第十五和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雖然《基本法》沒有就這方面說明中央政府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但根據《基本法》的條文解釋，特別是《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中央政府是有任命和免職的權力。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載列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倘若彈劾案獲所規定的大多數議員通過，就必須報請中央政府決定。在這裏“決定”應指有關是否免去行政長官職務的決定。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在指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必須辭職。倘若行政長官拒絕辭職，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會是透過《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載的彈劾程序，報請中央政府就罷免行政長官作出決定。

事實上，立法會法律顧問亦有相同的意見。他在有關的書面意見中，提出以下看法 –

“根據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以及中央政府必須謹慎和合理地行使不任命的權力這個前提，似乎中央政府具有默示權力在有限情況下撤銷行

政長官的任命。有關情況包括《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所指定的情況。不過，在另一些情況下，雖然不屬於《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的範圍，但在不抵觸《基本法》的目的（如維持“香港的穩定及行政效率”）下，亦應有權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中譯本由政制事務局提供，僅供參考之用）

###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目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不是一項賦權的條文，它並無賦予中央政府額外權力，罷免行政長官。條文只是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

###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建議修訂

#### **(i) 余若薇議員的建議**

余若薇議員建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4 條改寫如下 –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行政長官職位因以下情況出缺，就必須舉行選舉 –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
- (c) 中央人民政府基於下列情況罷免行政長官 –
  - (i) 他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
  - (ii)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在通過彈劾行政長官後報請中央政府決定；或

(d) 有關職位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缺。

我們感謝余若薇議員擬備上述草擬本，但對於她的建議，我們不能接納。在草擬方面，上述條文出現技術性問題，因為它與緊接其後的第 5 和 6 條並不配合。第 4 條旨在闡明何時出現空缺，而第 5 和 6 條則分別處理宣布空缺和舉行選舉的事宜。然而，余若薇議員的草擬本卻直接提出“……就必須舉行選舉”，這與第 5 和 6 條並不配合。此外，最嚴重一點，是建議的第 4(d)條循環重複（“……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 (d) 有關職位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缺。”），這會令條文釋義含糊不清。

## (ii) 民主黨的建議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民主黨建議草案第 4 條改寫如下—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
- (c)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或
- (d) 中央人民政府因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包括行政長官因任何理由不能履行職務）而不肯或不能辭職，而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將行政長官免職。

民主黨的建議容許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以外的情況提出辭職，從而亦承認有些情況是超出《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的範圍。但經仔細考慮，我們不能接納這個版本，理由如下－

- (a) 倘若按上文方式草擬條文，則第 4 條不能完全列出所有可能導致罷免行政長官的情況。議員應記得，立法會法律顧問及政府的法律意見均認為，除《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所指定外，在某些不抵觸《基本法》的目的情況下，亦有可能須要罷免行政長官；以及
- (b) 我們不接納若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便毋須中央政府同意這個說法。辭職必須是向任命機關，即中央政府提出。同時，我們必須考慮政府所持的法律立場，即惟有在中央政府因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行政長官職位才告出缺。

### **(iii) 行政當局的建議**

在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草案第 4 條改寫如下－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

- (i) 因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
- (ii) 因有針對行政長官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或
- (iii) 在任何其他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而將行政長官免職。”

我們認為這個草擬本能反映議員的意見，就是在草擬第 4 條時必須清楚表明中央政府在罷免行政長官時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上次會議上，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提出問題。由於解決這個問題涉及修改第 4 條，我們正就這方面對第 4 條草擬進一步的修訂。就此，請參閱下一條問題的答覆。

**問題 2：** 應否制定程序，以應付第 11(2)條所述的情況，即行政長官當選人“不能就任”為行政長官，例如因為第 3 條所指定的任命文書仍未發出？為何在第 11(1)條所述的投票日期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而在第 11(2)則由行政長官決定？政府提出根據第 11(2)條重開候選人提名期是有何法律依據？

**答覆 2：** 我們建議修訂第 11 條 –

- (a) 第 11(1)條：倘若行政長官選舉不能舉行（例如因所有候選人去世），便須在 42 日後舉行另一次投票。提出 42 日限期的建議，是因為條例草案第 15 條要求至少有 14 日的提名期及 21 日的拉票活動。我們另外需要 7 日安排新的選舉（例如藉憲報公布提名期和投票日）。
- (b) 第 11(2)條：我們建議刪除這一款，並在第 4 條之下訂明，假若行政長官當選人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或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 6 個月限期屆滿後（視乎情況而定）不能就任，行政長官職位即告出缺，因而須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120 日後第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

條例草案第 4 條必須根據上述建議修改，以便可以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繼而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

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們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制定有關條文，連同政府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

**問題 3：** 請政府提供一些國家的法律條文節錄，以便說明這些國家如何處理國家元首缺位的情況？

**答覆 3：** 我們仍在等候有關法國的資料。至於美國方面的安排，我們已取得有關資料。《美國憲法》第二條定明：“倘若總統被免職，或去世、辭職或失去行使其職權和職責的能力，有關的職權和職責將轉由副總統執掌，……直至總統恢復執行職務的能力，或選出新總統為止”。（條文中譯本由政制事務局提供，僅供參考之用）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8 日

CS888